

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鼓楼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建机制、强保障，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民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不断加大民政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资金信息1万多条，对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注度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使用情况都进行了全方位公开、公示，让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及时知晓、了解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惠民政策。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2年我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对重点稿件反复校对，主动公开民众关注度较高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殡葬改革等领域的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我局依托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定公开内容板块，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还有欠缺，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信息公开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